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6)苏0581破101号之三

江苏中汇机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：

2026年8月5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江苏中汇机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指定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原定于2026年9月22日下午13时30分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，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更改为2026年10月30日下午13时30分。债权申报截止日期由原来的2026年9月10日延期至2026年10月20日。

特此通知

